

证券代码：300657

证券简称：弘信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0-178

债券代码：123068

债券简称：弘信转债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173），现公司对股份回购方案中的第十一条补充说明如下：

经与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确认，除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李震先生在2020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外，在遵守法律法规对董事、高管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及履行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各项仍在履行期限内的增减持承诺的前提下，在回购股份期间，董事李毅峰先生及其配偶张洪女士、董事孔志宾女士的配偶何建顺先生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，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。关于上述人员的减持计划，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持股5%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董监高未来六个月，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6日